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3048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研習實施計畫1份
(42150326_115304800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宜蘭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轉知具意願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及鼓勵踴躍報名，並核予參加者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15年3月13日府教原字第1150038912B號函辦理。

二、本研習由宜蘭縣政府主辦，本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及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協辦。

三、參加認證對象：

(一)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或「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二)以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之報名者優先錄取。

四、研習資訊：

大理高中 1150317



NGAA1156003027



- (一)開班說明：各族報名人數須達2人以上始得開班。
- (二)研習期程：自115年4月11日至4月25日連續3個週六日，計5日共37小時，第5日為教學演示及結業式，課程表請詳閱實施計畫〈附件3〉。
- (三)研習地點：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地址：260007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即宜蘭運動公園西六區靠籃球場旁）。
- (四)因本課程包括合班課程及分班課程，故部分課程地點俟錄取學員之族別再行安排與通知。

五、報名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報名方式擇一：

- 1、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至12時、下午1至5時繳交，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並提供影本1份，收件地點：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地址：260007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即宜蘭運動公園西六區靠籃球場旁辦公室）。
- 2、填復Google表單報名：證明文件請上傳正本，
<https://forms.gle/eDHoyNydYBVhXvPW6>。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3月24日（二）下午5時止（逾期不候）。

(三)公告錄取名單：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於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官網（<https://www.iedu.ilc.edu.tw/>）最新消息中公告。

六、承辦人為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陳秀怡老師，
電話：03-9255761分機11，電子郵件：hrphuo@tmail.ilc.

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請東新國小代轉）（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